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董事退任

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

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Serfaty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Arthur Witts先生因個人事務理由，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故彼等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有關重選丁竹筠女士、Paul Steven Serfaty先生及Richard Arthur Witts先生出任董事之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Serfaty先生(「Serfaty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Arthur Witts先生(「Witts先生」)撤銷於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故彼等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僅供識別

由於Serfaty先生於未來數月將須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因而無法於本公司之關鍵時刻集中處理本公司業務，彼已決定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由於Witts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本身業務，彼亦決定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

Serfaty先生及Witts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亦無注意到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其他事宜。

在Serfaty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彼將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最少人數；有關規定列明(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委任進一步刊發公佈。

此外，在Witts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彼將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列明(其中包括)公司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委任進一步刊發公佈。

董事會相信，Serfaty先生及Witts先生之退任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董事會謹此就Serfaty先生及Witts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丁竹筠女士(「丁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署理行政總裁」)。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順利舉行。誠如公佈所披露，丁女士辭任董事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有關彼重選連任董事的決議案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撤銷，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Serfaty先生及Witts先生宣佈決定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因此，有關彼等重選連任董事的決議案亦已撤銷，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除有關重選丁女士、Serfaty先生及Witts先生出任董事之決議案外，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有關重選丁女士、Serfaty先生及Witts先生出任董事之決議案外，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673,392,933 (100%)	0 (0%)
2.	A. 重選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為董事。	673,392,933 (100%)	0 (0%)
	B. 重選潘從傑先生為董事。	673,392,933 (100%)	0 (0%)
	C. 重選Paul Steven Serfaty先生為董事。	撤銷	
	D. 重選Richard Arthur Witts先生為董事。	撤銷	
	E. 重選丁竹筠女士為董事。	撤銷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酬金。	673,392,933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73,942,933 (100%)	0 (0%)

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1)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第4(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672,711,433 (99.9%)	681,500 (0.1%)
	(2)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	673,392,933 (100%)	0 (0%)
	(3)	批准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通告第4(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672,711,433 (99.9%)	681,500 (0.1%)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部詳情請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601,518,384股股份組成，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表決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從傑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潘從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